

主编 刘德标 副主编 吴珊红 董芳 韩猛

80 Cases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外贸实务 案例精华80篇

- 突出国际贸易的疑难环节，精选合同、结算、纠纷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 注重解决问题的方法，每个案例都有专业分析
- 精讲从事国际贸易必备的法律知识，规避风险

外贸实务案例精华80篇

80 Cases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主 编 刘德标
副主编 吴珊红 董 芳 韩 猛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贸实务案例精华 80 篇/刘德标, 吴珊红, 董芳, 韩猛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80165-561-5

I. 外… II. ①刘… ②吴… ③董… ④韩… III. 对外贸易—贸易
实务—案例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9471 号

外贸实务案例精华 80 篇

WAIMAO SHIWU ANLI JINGHUA 80PIAN

主编 刘德标

副主编 吴珊红 董芳 韩猛

中国海关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华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16 印张: 15.5

字数: 237 千字

ISBN 978-7-80165-561-5

定价: 29.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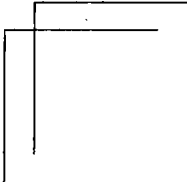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发行部: 010-84252703

图编部: 010-64227190-666

金钥匙书店: 010-65195616

出版社网址: www.haiguanbook.com



前言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特别是 2004 年 4 月 6 日我国《对外贸易法》修订以后，对外贸易经营资格从审批制改为登记备案制，进出口贸易企业迅速发展，从业人员大幅度增加。但是许多企业以及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经营风险防范意识不强，贸易纠纷常有发生，给国家、企业造成很大损失。为此，应海关出版社编辑的约请，我们把几年来刊登在《国际商报》和《公共商务信息导报》中的贸易实务案例类稿件精选编辑成本书。

作为以宣传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为外经贸部门和企业提供国际经济贸易信息，介绍国际经济贸易理论和知识，“为外经贸企业提供服务”为己任的媒体，《国际商报》贸易导刊和《公共商务信息导报》陆续刊发了大量具有一定专业性、知识性和实用性的稿件。这些稿件多以真实案例为基础，在纷繁复杂的业务环节中，在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中，从国际商法、国际贸易实务、我国民商法等多角度地对疑难之处进行分析或评论。通过论述与评析，分享经验与教训，给读者以启发和警示。

这些稿件中，有来自业界权威的专家学者的论述，有在一线从事外经贸工作的业务人员的经验与体会。我们筛选了其中的精彩部分，经过再次加工、润色，对原案例或案例分析文章做了修改，对原告与被告的单位名称、时间等做了技术处理。把这 80 篇结集成书，呈现给广大读者。本书分为 7 个部分，包括贸易合同、国际贸易结算、运输与提单、国际贸易纠纷、商账追讨、商业欺诈、风险管理等，希望这些发生在大家身边的案例，能起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作用，帮助进出口企业以及从业人员提高国际贸易专业水平和解决纠纷的能力，避免风险、减少

损失。案例分析内容有的侧重于某一方面，有的观点只代表评析者的个人意见，未必全面、准确、权威，仅供参考。

感谢长期以来支持我们工作、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稿件的一线作者，感谢长期参与《国际商报》和《公共商务信息导报》相关版面工作的各位编辑，特别是王乃康、孙笑萍、杨芳、李敏、陈岩、张莉，他们为这些稿件的面世也付出了大量的心血。

编者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贸易合同

1. FOB 合同与无单放货	石杰	1
2. CIF 贸易合同承运人延迟交货的责任	石杰	2
3. 进口废旧道轨业务洽谈时应注意的问题	李道金	6
4. 货物的复验权与最终检验权	石杰	9
5. 保留贸易往来书面证据不容忽视	吴佳	11
6. 合同未规定检验条款, 货物品质争议如何解决	石杰	14
7. 出口企业贸易合同履行瑕疵案引发的思考	贾菲	16
8. 品质条款变更后价格条款未修改造成损失	洪山	18
9. 谁是真正的卖方	刘德标	21
10. 一宗定牌商品案件引发的合同思考	潘峰	23
		27

第二部分		31
国际贸易结算		
1. 议付条款不明确引起纠纷	欧明刚	32
2. 转让信用证中存在问题的思索	李道金	35
3. 开证保证金何时返还	洪山	37
4. 信用证严格相符原则与“软条款”	洪山	39
5. 信用证漏列加价条款, 出口商蒙受损失	洪山	42
6. “不符点”交单与错误的审单标准	石杰	44
7. “不符点”不是恶意拒付的理由	赵瑞	47
8. 如何反驳议付行提出的信用证“不符点”	李道金	50
9. 如何确定信用证业务的提单日	王善论 曹明明	53
10. D/P 远期与风险同在	石杰	56
11. 防范远期托收风险应引起出口商高度重视	赵瑞	59
12. 远期支票付款风险	李赞玉	62
13. 避免交单付现 (CAD) 操作失误造成收汇损失	李赞玉	64

第三部分

运输与提单

67

1. 误解分批装运与分套制单发生争议

洪山

68

2. 托运人应以退运纠纷还是无单放货纠纷提起诉讼 刘德标

70

3. 一货两提单造成托运人“钱货两空”

刘德标

73

4. 谨防货代提单的陷阱

李道金

77

5. 一起承运人无理留置货物案引发的思考

李道金

79

6. 指示提单背书交付的法律效力

石杰

82

7. 承运人无单放货造成“货款两空”

江丽娜

86

8. 承运人无单放货，卖方权益如何保障

新昱

89

9. 货物被无单提走，该向谁索赔

石杰

91

10. 目的港无人提货，承运人如何处置

洪山

94

11. 迟延交付货物如何索赔

石杰

97

12. 共同海损非过失方可拒绝分摊

石杰

99

第四部分

国际贸易纠纷

105

1. 信用证“止付令”案例分析

李亮萱

106

2. 企业如何应对意大利的“止付令”	蔡晓煦	109
3. 信用证“止付令”在西班牙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王莉丽	114
4. 一起由多方责任引起的贸易纠纷	董振华	117
5. 从一宗纠纷案件看外贸实务中的“表见代理”	王琦	119
6. 从一宗拖欠案件看如何利用美国诉讼制度	张雪	122
7.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执行难的反思	王殊	124
8. 一桩仲裁裁决未能执行的教训	刘宗晖	130
9. 追偿印度一宗大额欠款的启示	罗苓宁	133
10. 利用专业机构依法解决纠纷	张雪	136
11. 保险人如何取得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权益	石杰	138
12. 扣错货物造成提单侵权纠纷	石杰	140
13. 货物装船完毕, 买方食言改证	李道金	143
14. 没有书面合同, 向谁追讨货款	陈婧	146

第五部分 151

商 账 追 讨

1. 从一宗破产案看澳大利亚的破产程序	李赞玉	152
---------------------	-----	-----

2. 探析美国破产法律制度，积极寻求减损措施	张雪	154
3. 从保险理赔看“如实告知义务”	毛剑明	156
4. 买方拒收货物，卖方怎么办	高欣	160
5. “以静制动”，成功追讨货款	耿丹梦	163
6. 如何处理老客户的拖欠	谢旭	165
7. 由追讨货款看非诉追讨的谈判策略	董振华	167
8. 买方受市场影响付款延期案	贾菲	169
9. 记名提单遭遇拒收又破产	陈宁	171
10. 对拖欠款切勿放弃和解机会	刘宗晖	174
11. 如何应对买方拒收货物	崔欣	176

第六部分 商业欺诈 179

1. 债务人恶意拖欠案的背后	卢若凡	180
2. 一则开证行拒付货款案中运用的诓诈手段	李道金	183
3. 开证行与买方勾结恶意挑剔“不符点”	高欣	186
4. 信用证欺诈管辖权之争	刘德标	188
5. 用 D/A 与记名提单编织的圈套	洪山	192

6. D/P 支付方式下买方拒收风险	孙嫦娥	195
7. 警惕买家设局欺诈, 慎用赊销放账交易	蒋霄	198
8. 从案例看土耳其海关保护本国进口商利益的规定	周蓓	201
9. 找准交易对象, 保障债权确立	蒋霄	204

第七部分

风险管理

1. 托收单据丢失, 谁该承担责任	赵瑞	208
2. 质量问题不容忽视	刘宗晖	210
3. 来自客户和贸易磋商中的风险	陈哲	214
4. 谨防出运前风险	潘峰	216
5. 注意国际贸易结算细节, 防控风险	陈哲	218
6. 如何控制运输环节的风险	陈哲	221
7. 巧设价款担保, 从容面对风险	张雪	224
8. 外汇管制国家, 出口交易需谨慎	吴佳	226
9. 代理进口环节中的国内风险剖析	李道金	229
10. 帮进口商偷逃税, 出口商自己承担损失	石杰	231
11. 出口单证业务中语言的正确运用方法	李留山	234



第一部分 贸易合同

1. FOB 合同与无单放货

■ 案 情

某年 11 月 8 日，我国甲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国乙株式会社签订出口各式夹克衫贸易合同，贸易术语为 FOB。合同规定，付款方式为信用证，乙株式会社指定韩国丙综合株式会社为承运人，负责将该批货物从中国上海运至韩国釜山。丙综合株式会社为此签发了以甲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为托运人的正本提单，托运人为甲国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方为丁股份有限公司，收货人为“根据某银行指示”。由于韩国乙株式会社一直没有付款买单，甲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上述提单正本。经调查，涉案货物运抵目的港后，已由前述提单通知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未凭正本提单向丙综合株式会社提取，即涉案货物已由丙综合株式会社在目的港未收回正本提单即向他人进行了交付。据此，次年 10 月 8 日，甲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诉至我国海事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丙综合株式会社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5.9 598 万美元及该款自某年 11 月起的利息损失。

■ 结 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是一起具有涉外因素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本案原、被告双方在诉讼过程中均未主张适用外国法，同时争议双方均引用中国法律支持其各自的诉辩主张，由此可视为纠纷诉至法院后争议双方对中国法律已作选择适用。此外，本案涉及的运输合同起运地、提单签发地均在我国境内，因此我国与本案争议具有密切的联系，根据国际私法中的“最密切联系原则”，本案可以适用中国法律。综上，法院决定使用中国法律界定争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案证据表明，涉案货物，即正本提单项下货物已由通知人提供银行保函而未提交正本提单向被告丙综合株式会社提取，据此，被告的行为违反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承运人应凭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航运惯例，理应就此向原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第 269 条、第 7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第 1 款的规定,判决如下:丙综合株式会社向甲国贸公司赔偿货款损失 5.9 598 万美元及利息损失。

此外,依据被告乙株式会社提交的公司证明,丙是一家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境外企业,但由于其在本案中出具自己的提单承载涉案货物,因此实际充当了无船承运人的角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 7 条、第 8 条、第 26 条以及我国交通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公告》第 1 条、第 3 条的相关规定,丙本无权未经许可自行在我国境内签发提单从事无船承运人业务。鉴于被告的前述违法经营行为,其在本案中向原告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的同时,依法应由我国相关职能部门对其擅自在我国境内签发提单从事无船承运人业务的行为予以查处。

■ 评 析

本案涉及无单放货与无船承运人两个法律与业务问题。

无单放货

根据我国《海商法》第 71 条的规定,“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提单中载明的向记名人交付货物,或者按照指示人的指示交付货物,或者向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条款,构成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保证。”提单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货物收据,它证明已按提单所列内容收到货物。提单又是一种货物所有权的凭证,它代表着提单上所记载的货物,提单持有人可以凭提单请求承运人交付货物,而船长、船公司或其代理人也必须按照提单所载内容,将货物交付给提单的善意持有人。因此,提单具有物权凭证性质。本案被告丙综合株式会社在未收回涉案正本提单的情况下,凭银行保函将涉案提货单交付给非正本提单持有人,该行为直接侵害了正本提单持有人依法享有的物权,对此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无船承运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 7 条规定,“无船承运业务,是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

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本案韩国丙综合株式会社没有向我国交通部办理提单登记，更没有交纳保证金，擅自在我国境内签发提单从事无船承运业务，因此是违法的，应予以查处。

近年来，在我国对外贸易中，客户使用 FOB 条款并指定境外船公司、货代或无船承运人安排运输，并在信用证结算上设置客户检验证书等软条款的情况与日俱增，有些被指定的境外货代或无船承运人居心不良，与买方合谋串通，搞无单放货，使出口企业货、款全落空，也有些客户特意设置境外货代或无船承运人来国内进行骗货。而我国出口企业业务人员对出口业务不精通，对航运市场情况不掌握，风险防范意识淡薄，在没有了解或充分了解国外贸易买家是否合法存在和资信等级的情况下，为节约出口成本，很少使用 CIF 和 CFR 的贸易方式，较多与外商签订以 FOB 为贸易条款的出口合同，从而将货物的运输权利、运输方式和选择承运人的权利交给外商。此外，在运输环节由外商掌握的情况下，中小企业盲目听从境外贸易买家及其（国内和国外）代理的指令，将货物实际交给境外买家（或其代理）在装货港的代理人。发生纠纷后，这些企业坚持认为货物交给买家代理人，买家代理人就是承运人。一些出口企业在收到境外海运公司签发的提单时从未要求出具提单的船公司或货代公司出具保函，对提单或提单签发所显示的承运人是否合法存在不做审查。出口企业为规避 FOB 合同下被无单放货的风险，货主应尽量做到以下几点：

1. 签订出口合同时，应尽量签订 CIF 或 CFR 条款，力拒 FOB 条款，避免外商指定船公司、境外货代或无船承运人安排运输，由我方掌握安排运输的主动权；签约前应注意掌握外商的资信情况。

2. 如外商坚持 FOB 条款并指定船公司、境外货代或无船承运人安排运输，可接受知名的船公司，尽量避免接受指定的境外货代或无船承运人。如外商仍坚持指定境外货代或无船承运人，为不影响出口，必须严格按照程序操作，对指定的境外货代或无船承运人的信誉要进行严格的调查，了解是否有我国合法代理人向交通部办理无船承运人资格的手续。同时货主应要求我国的货代或无船承运人出具保函，承诺被指定境外货

代或无船承运人安排运输的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必须凭信用证项下银行流转的正本提单放货，否则要承担无单放货的赔偿责任。只有这样，一旦出现无单放货，才能有依据进行索赔。但不能接受未经我国有关部门批准在华经营货代业务的货代企业或境外货代企业以及资信情况不明的公司签发的提单和运输安排。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在 FOB 条款下，卖方以交出装船单证证明完成交货义务并取得货款，买方以付款取得装船单证实现提货之权利。

3. 境外货代提单必须委托经我国有关部门批准的货代企业签发，货主可要求代理签发提单的货代企业出具在目的港凭正本提单放货的保函。在海运实务中，在提单尚未收到、货物已送至承运人指定或委托的装港代理仓库的情况下，出口企业要求其根据卖方的指令装船并出具保函的做法较为普遍。出口企业必须明确，在 FOB 合同中，运输由买家负责，即承运人由买家指定，故货物送到承运人的装运港代理就是将货物向买家交付。

4. 在 FOB 价格条款下，出口企业应力拒信用证条款中“客户检验证书”之类的软条款，该条款系信用证交易的特别条款，是银行承兑或垫付货款的前提条款。如外商坚持使用“客户检验证书”，出口企业可接受，但在发货前要将“客户检验证书”的印鉴与外商在银行预留印鉴相比对，印鉴比对不一致必须拒绝发货。

5. 外商资信不明的，即使先前双方有贸易来往，在 FOB 贸易条款下，出口企业也应尽可能在结汇成功后继续分批出口。尽量避免结汇未成而多次集中出口。

出口企业应熟悉 FOB 条款。FOB 价格条款决定贸易合同的性质。在 FOB 价格条款下，卖方负责在贸易合同规定的期限和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并通知买方，负责货物越过船舷前的费用和 risk，负责办理货物出口手续并取得相应文件，负责提供相关的装运单据。买方负责订舱租船和支付运费，将船名船期及时通知卖方，负担货物越过船舷后的费用、risk 和投保及费用，负责货物进口和收货手续，接受装运单据并按合同支付货款。采用 FOB 条款，中小企业应严格依照现行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 FOB 条款的规定和解释签订贸易合同，谨防落入 FOB 陷阱。

(石杰)

2. CIF 贸易合同承运人延迟交货的责任

■ 案 情

某年3月3日，中国甲贸易公司（买方）与加拿大乙农产品贸易公司（卖方）签订一笔小麦进口合同，合同条件为 CIF 宁波，支付条件为即期信用证，交货期为当年5月20日。中国甲贸易公司4月1日向对方开出信用证，加拿大乙农产品贸易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与装运条件发运了货物。5月22日，加拿大乙农产品贸易公司以传真通知中国甲贸易公司：“装运给贵公司的1万吨小麦与发运给广西北海港的5 000吨小麦同装在 SXJ 船上。”中国甲贸易公司收到传真后，立即通知加拿大乙农产品贸易公司，这条船应先靠宁波港再驶往北海。加拿大乙农产品贸易公司复传真说，“我们已按贵公司要求传真通知船公司，请 SXJ 船先靠宁波港”。但该船实际上先靠了北海港，并且在北海停留卸货并检修了近1个月后才驶往宁波港。这时国际市场小麦价格已下降，国内买家以未按期交货为由，要求终止合同并索赔，最后，中国甲贸易公司只能以降价了结。结果中国甲贸易公司不但得不到预期利润10万元人民币，反而损失了10万元人民币，共计损失20万元人民币。于是，中国甲贸易公司以对方违约延迟交货为由向加拿大乙农产品贸易公司索赔，加拿大乙农产品贸易公司认为在 CIF 合同下，作为卖方，其已经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装运港把货物装上船，即完成了交货义务。至于货物何时抵达目的港，系船方所为，并非加拿大乙农产品贸易公司所能控制的，拒绝了中国甲贸易公司的要求。中国甲贸易公司将争议提交仲裁庭进行仲裁。

■ 结 果

仲裁庭经合议，裁决如下：

1. 加拿大乙农产品贸易公司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合同货物装上船，并向议付行提交了装运单据。到此，加拿大乙农产品贸易公司已经